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兴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戚兴华先生、陈曙光女士、于雳女士、李有星先生、熊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编制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并据此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90 元/股调整为 9.9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